

玄奘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N20P0320-151125E1)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清寒學生，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 三、每學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教育部補助金額及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公告之。
- 四、（一）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子女。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4. 新住民子女。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之學生。
 6. 原住民籍學生。
 7. 身心障礙學生。
 8. 經生活助學金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無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就讀在職班、學分班、重讀生及延修生。
 3. 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 五、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月執行 4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六、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七、弱勢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服務單位考核評量結果，列入該學生下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
- 八、生活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課指組組長、生輔組組長、體育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及心輔中心主任等人組成。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